## **江西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制度**

**（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第三方机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保证评价质量，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评价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评价标准及细则
 第三条 在信息通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发明、设计创新及其应用推广等。
 第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提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提名评价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通信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通信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六条 科技进步创新奖根据候选项目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技术土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及其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及其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全国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定为国内领先。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及其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定为国内先进。
 (二)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定为国内领先。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定为国内先进。
 (三)重大工程项目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定为国内领先。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定为国内先进。**

**第三章 评价要求**

**第七条 江西省通信学会专家评审委员应当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对被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价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八条  评审委员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凡与评定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有近亲属、直接领导、研究生导师等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关系的专家，如被聘请参加省科技奖励评审活动，则应向评审组织单位申明，不得作为该项目主审评委。凡当年有申报奖励项目的专家，在本评价年度不得聘请为科技奖评委。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评价方法
 第九条  评审项目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江西省通信学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材料，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一十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交江西省通信学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每个评审专家对每个项目评审进行初审，主研项目写出初审报告。**

**第一十一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专家初审推荐项目进行总评审。**

**（一）采取主研专家汇报、评委质疑、主研人答辩、评委记名投票打分，分数相加除专家人数算出总分根据奖励指标限额和项目得分数确定评审等级。**

**（二）专家组长组织专家委员会确定评价报告内容，组长写总评价并签名，每位专家在每个项目评价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五章  推   荐
第一十二条  江西省通信学会为科学技术成果的推荐部门，负责推荐本行业经过评审符合要求的项目。
 第一十三条  完成单位应当填写由省科学技术厅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推荐书的填写及有关证明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按照形式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一十四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
 第一十五条  经评审未获奖或自动放弃奖励的项目，如果其在后续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第一十六条  推荐科学技术成果提名应按规定交纳评审费。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一十七条  科学技术成果提名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江西省通信学会专家组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均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天内向江西省通讯学会提出，逾期一般不予受理。
 第一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异议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书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形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一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获奖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材料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二十条  江西省通信学会在接到异议书后，予以受理。
实质性异议由学会负责处理，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省学会审核。省学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委及专家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江西省通信学会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江西省通信学会负责解释。**